

迁安市 2024 年度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 安置工作实施方案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 6 部门《关于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 号）和省、市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部署要求，扎实做好 2024 年度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政策规定，全面施行“阳光安置”，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全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以安置工作的公开、规范，促安置结果的公平、公正，切实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高质量完成年度安置任务。

二、安置范围

2024 年度我市接收的 44 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

三、安置方法

1.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印发的《安排工作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办法》，按照“档案评分、按分选岗”的办法，严格依照公示成绩排名，由高到低依

次自主选择岗位。如出现个人自愿放弃选岗等情况，按成绩排名依次递补。

2. 安置岗位计划：事业单位岗位 48 个（全额事业编岗位 44 个，自收自支事业编岗位 4 个），央企岗位 5 个，国企岗位 18 个，合计 71 个岗位。

3.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事业单位应当与其签订不少于 3 年的聘用合同。选择到央企、国企岗位的退役士兵，军龄 10 年以上的，与企业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享受公司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

4. 对自愿放弃安置工作、选择灵活就业的退役士兵，按照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细化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0]2 号），退役士兵应当在确认选岗前向安置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安排工作退役士兵自愿放弃安排工作选择灵活就业申请表》，签订《安排工作退役士兵自愿放弃安排工作选择灵活就业协议书》，明确责任、权利和义务，由安置部门按退役士兵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应领取的一次性退役金和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之和的 80%，发放经济补助金。

5. 全面施行阳光安置。坚持安置政策、安置办法、成绩排名、安置计划、安置结果“五公开”。本实施方案于 8 月 13 日进行公示；8 月 21 日上午 9:30 在中共迁安市委党校会议室选岗；8 月 21 日选岗结束后对选岗结果进行公示。以上公示地点均为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开栏，公示网站为迁安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公

示期限 7 天。

8. 接收单位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出安置介绍信 1 个月内安排退役士兵上岗，并于 9 月 5 日前做好档案移交工作。

9. 退役士兵放弃选岗，视为放弃安排工作待遇；退役士兵无正当理由，自开出安置介绍信 15 个工作日内不到用人单位报到或拒不服从安置地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的，视为放弃安排工作待遇；在待安排工作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取消其安排工作待遇；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取消相关安置待遇。

四、组织实施

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此次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各职责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协力配合，共同保障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1.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做好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的管理，在待安置期间发放生活费，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组织相关培训学习。退役士兵安置到用人单位后，通过上门走访、电话联系等形式，了解和掌握退役士兵岗位和待遇落实情况；

2. 市财政局负责拨付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工资、保险等所需资金，全力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3. 市委编办对符合安置到事业单位有编制人员开具批准增加人员通知单；

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所有安置到事业单位的退

役士兵的三龄核定、工资核定、社保费计算，督促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事业单位及时落实薪资待遇；

5. 市医保局负责与接收单位共同做好对医疗保险费的计算；

6. 各接收安置退役士兵单位负责在安置部门开出介绍信一个月内安排退役士兵上岗，非因退役士兵本人原因，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时间安排上岗的，接收单位应当从安置部门开出介绍信当月起，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 80% 的标准逐月发给退役士兵生活费至其上岗为止。接收单位为退役士兵按军龄接续工龄，并享受所在单位正式员工的同工龄、同工种、同岗位、同级别的待遇。

- 附：1. 迁安市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选岗规则
2. 迁安市 2024 年度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岗位计划
3. 2024 年度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档案评分及选岗顺序
4. 2024 年度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相同分数人员排名依据

附件 1:

迁安市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选岗规则

1. 选岗人员范围：2024 年我市接收的 44 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

2. 选岗顺序依据2024年8月13日公示的评分顺序。

3. 安置办法、成绩排名、安置计划三项公示内容，公示期7天。参加选岗人员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书面申请，过期视为无异议。参与选岗的退役士兵在公示期内，要结合自身成绩排名及岗位情况提前做好选岗准备。

4. 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前两天将选岗时间和选岗地点书面通知到所有参加选岗退役士兵。参加选岗退役士兵凭退伍证、身份证入场，其他人员不得进入。参加选岗退役士兵要遵守选岗纪律，听从工作人员指挥，依照档案考核成绩排名顺序，依次进行选岗。待选人员在指定地点有序等候，选岗结束后自行返回。

5. 选岗时严格按照公示的成绩排名，由高到低依次自主选择岗位，每人选岗时间不超过3分钟，当场签订《选岗承诺书》。

6. 选岗过程中，如出现个人自愿放弃选岗等情况，要填写放弃选岗承诺书，然后按成绩排名顺序，从高到低依次递补。

7. 岗位一经选定不能更改，选岗结果将在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

务局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8. 选岗现场全程录像录音，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

9. 本规则由迁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2:

迁安市 2024 年度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 安置岗位计划

序号	安置单位	人数	单位性质
1	市委办（民兵训练基地）	3	事业单位（全额）
2	网信办（迁安市互联网信息研究中心）	2	事业单位（全额）
3	市信访局（视频接访服务中心）	2	事业单位（全额）
4	市信访局（群众工作服务中心）	1	事业单位（全额）
5	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3	事业单位（全额）
6	市委党校	1	事业单位（全额）
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	事业单位（全额）
8	行政审批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事业单位（全额）
9	行政审批局（综合服务中心）	1	事业单位（全额）
10	农业农村局（沙河驿区域畜牧兽医服务站）	1	事业单位（全额）
11	民政局（老龄工作服务中心）	1	事业单位（全额）
12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图书馆）	1	事业单位（全额）
13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化馆）	1	事业单位（全额）
14	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	事业单位（全额）
15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管理中心	1	事业单位（全额）
16	工商联	1	事业单位（全额）
17	建昌营镇	2	事业单位（全额）

18	杨各庄镇	2	事业单位（全额）
19	阎家店镇	1	事业单位（全额）
20	夏官营镇	1	事业单位（全额）
21	大五里镇	2	事业单位（全额）
22	蔡园镇	2	事业单位（全额）
23	沙河驿镇	2	事业单位（全额）
24	五重安镇	1	事业单位（全额）
25	野鸡坨镇	1	事业单位（全额）
26	太平庄镇	1	事业单位（全额）
27	兴安街道	1	事业单位（全额）
28	杨店子街道	1	事业单位（全额）
29	滨河街道	3	事业单位（全额）
30	水利局（抗旱服务站）	2	事业单位（自筹）
31	融媒体中心	2	事业单位（自筹）
32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1	央企
3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唐山市分公司	2	央企
34	宝武钢铁河北金瑞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	央企
35	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唐山分行迁安支行	1	央企
36	首钢集团矿业公司	18	国企
岗位合计		71	